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- 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会议时间:
- 1、现场召开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0 日 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5年11月10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 1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 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(二) 现场会议地点:陕西省宝鸡市姜谭路 22 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。
- (三)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(四)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

- 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: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马旭耀先生主持。
- (六)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 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 - 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17 人,代表股份 380,895,83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2279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365,498,32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723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,011 人,代表股份 15,397,51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4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14 人,代表股份 25,388,292 股,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14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9,990,775 股,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76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,011 人,代表股份 15,397,51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49%。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了1项议案,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具体情况如下:

议案名称	表决意见		总体 表决情况	中小股东 表决情况	表决 结果
议案 1.00 审议《2025 年前三 季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同意	股份数	379,895,706	24,388,159	通过
		比例	99.7374%	96.0607%	
	反对	股份数	774,710	774,710	
		比例	0.2034%	3.0514%	
	弃权	股份数	225,423	225,423	
		比例	0.0592%	0.8879%	

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,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,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李佳芯、杨乐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李佳芯、杨乐律师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《深交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;
- 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1日